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11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經扣除有關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則錄得純利約6.9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於2020年4月及5月實施斷路器措施,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施行斷路器措施期間,本集團的室內裝修服務被確定為非必要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項目工地停止施工。儘管斷路器措施已於2020年6月1日逐步解除,但由於居住在宿舍的外籍員工感染COVID-19的人數激增,且於現場工程恢復前各建築項目須採取額外安全及控制措施,故現場工程仍不可即時恢復。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方能全面恢復營運,故2020財年確認的收益較2019財年大幅減少。

除收益減少外,銷售成本亦因額外成本而有所增加,例如增聘更多供應的勞工及分包商, 以於新規定時限內完成項目,繼而導致2020財年毛利率大幅下跌。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並有待落實及調整(如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2020財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將於2021年3月前刊發。

本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1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